**江门市高层次人才举荐委员推（自）荐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□男 □女 | 国籍 |  |
| 证件类型 | □身份证 □护照□其他  | 证件号码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担任职务 |  | 任现职时间 | 年 月 |
| 单位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人员类别 | □1.两院院士□2.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□3.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 □4.其他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 □5.世界500强企业负责人（分支机构负责人）□6.中国500强企业负责人（分支机构负责人）□7.国内外知名科技服务企业或科技中介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（分支机构负责人）□8.国内外知名金融投资机构负责人（分支机构负责人）□9.国家级行业协会会长、副会长□10.江门市龙头企业负责人□11.江门市重点培育企业负责人□12.江门市高等院校负责人□13.江门市技师学院负责人□14.江门市三甲医院负责人 |
| 本人（自荐）意见 | 本人同意申报成为江门市高层次人才举荐委员。若入选举荐委员，同意政府部门面向社会公布名单。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任职单位意 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推荐部门意 见 |  （盖章）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. 部门推荐举荐委员的，须填报“本人（自荐）意见”和“推荐部门意见”。

 2. 自荐举荐委员的，须填写“本人（自荐）意见”，免填“推荐部门意见”。

3. 举荐委员“人员类别”为第5-14类的，须填写“任职单位意见”。